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安〔2026〕16号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气防站人员调整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，有效预防和应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泄漏、缺氧窒息、火灾爆炸等事故，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与健康，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与应急响应能力，根据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气防站人员变动情况，对气防站人员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气防站组织机构

站 长：奇文凯

专职气防员：周永东、张 鑫、塔米尔、吴志飞、孟运东、
宋兆玉、刘大亮

二、气防站主要职责

1. 负责正压式空气呼吸器、长管呼吸器、防化服、急救箱等所有气防、急救装备的建档、维护、充装和定期检查，确保完好备用。

2. 参与有毒有害气体的辨识、评估和监控，协助制定风险防控措施。

3. 负责对公司员工进行气体防护知识、呼吸器使用、心肺复苏等技能的培训。

4. 负责组织有毒有害气体安全检查，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。

5. 负责事故现场的人员搜救、伤员急救(心肺复苏、氧疗等)、泄漏初步控制等应急救援任务。

三、站长职责

1. 负责气防站所有工作任务。

2.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有关气体防护工作的规章制度。

3.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防毒教育、培训、演习等计划，并督促实施。

4. 发生重大中毒、窒息等事故时，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，实施紧急救援。

5. 参加中毒、窒息事故的调查，分析和处理工作。

四、专职气防员职责

1. 熟悉公司各车间有毒、有害气体和危险物的理化性质、毒性、中毒症状和分布等情况；熟悉各种防毒器具的结构、原理和适用范围，并能熟练使用、保养、校验和故障处理；熟悉事故抢救过程，并能正确施行心肺复苏等抢救方法。

2. 在站长的领导下，负责职工防毒知识教育、培训、演练和站内人员的业务训练。

3. 接到事故报警命令，立即汇报站长并迅速赶赴现场，听从指挥进行抢救。

4. 协同站长参加中毒、窒息事故的调查，分析和处理。

5. 负责检查各车间的防毒器具的使用、保管情况，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良行为，进行纠正和制止。

6. 负责公司的防毒器具的维修、检验、更换、气瓶充装等工作及站内物资、器材、设备和防毒器具的保管。

7. 负责防毒器具的发放，并登记造册、建立台账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2月3日

